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刘可夫、回声逾期未付股权转让款事项于2021年6月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案号为（2021）京0105民初71744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

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。具体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京0105民初7174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判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刘可夫、回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1,980万元及违约金（以1,98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）；

2、刘可夫、回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3,000万元及违约金（以3,0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）；

3、刘可夫、回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1,500

万元及违约金（以 1,5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）；

4、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刘可夫、回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455,967 元、保全受理费 5,000 元，由公司负担 92,540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刘可夫、回声负担 368,427 元（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**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、执行结果而定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05 民初 7174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